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10471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一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吳美琴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電話：(02)2349-2117

電子郵件：mc_wu@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09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以交路字第109001096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上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會計處、法規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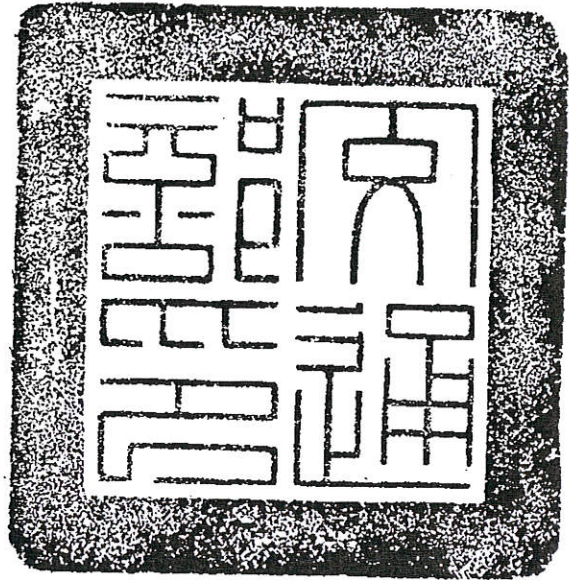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09601號



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部長 林佳龍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七、汽車運輸業應於簽訂展延契約後，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及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於展延期間完成二分之一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並再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餘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且於展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予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辦理核銷。
- 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係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營業車輛融資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作業，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取得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同辦法發布前已辦理營業車輛融資，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展延之利息給予補貼，惟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甚大，營運日漸艱困，為配合實務需求即時給予協助，維持營運穩定，爰本次修正第七點及第十點相關規定，增訂預撥利息補貼之申請方式規定，以達儘速紓困之效。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汽車運輸業應於簽訂展延契約後，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及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於展延期間完成二分之一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並再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預撥餘利息補貼百分之五十，且於展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予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辦理核銷。</u>	七、 <u>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核撥：</u> (一) <u>汽車運輸業應於繳納利息後當月或次月十五日前，檢具給予利息補貼之核定文件及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核撥利息補貼，或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申請。</u> (二) <u>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自展延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其後按月計算；其為一次申請者，以展延期間總額計算。</u> <u>展延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束者，汽車運輸業得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至遲九月十五日前），併依第四點及前項規定一次申請；其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u>	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甚大，營運日漸艱困，為配合實務需求即時給予協助，維持營運穩定，爰增訂預撥利息補貼之申請方式規定。 二、基於融資公司人力作業有限，無法配合汽車運輸業者每月之申請方式，致汽車運輸業者無法立即獲予紓困協助，以及簡化監理實務作業方式，爰刪除本點每月及一次性申請撥付之相關規定。 三、汽車運輸業者提出每月或一次性申請，其申請書日期於本修正要點發布前，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

	<u>息補貼者，一併辦理核撥。</u>	
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	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 <u>除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情形外</u> ，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	因原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已刪除，爰與本點相關文字併刪除。

